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2026-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3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175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26年6月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26福耀玻璃MTN002”），中期票据代码10268201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1.70%（年利率），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6月5日，兑付方式为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共同投资设立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数金智云”），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开展算力租赁相关业务，实现双方共赢，提升市场竞争力，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甘肃数金智云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天阳科技出资7,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甘肃数金智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甘肃天阳数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欧阳建平

（四）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

（五）成立时间：2026年6月5日

（六）注册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长庆路245号庆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3楼302室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4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97,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15,000,000股，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7,90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53%，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34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8.01%。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7,904,000股，占持股总数的37.03%，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刘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辉	15,000,000	51.55%	2.48%	否	2026-06-05	2029-06-04	重庆重药惠生致润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冻结/合同纠纷的诉前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29,097,871	4.82%	17,904,000	0	61.53%	2.96%
朱文怡	19,250,309	3.19%	0	0	0.00%	0.00%
合计	48,348,180	8.01%	17,904,000	0	37.03%	2.96%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6月8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辉先生、朱文怡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5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94,501.42兆瓦时，同比增加9.97%。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7,220,902.96兆瓦时，同比减少0.95%。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5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1-5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347,561.62	9.13	7,050,376.26	-1.34
河北	994,953.53	15.26	5,310,414.58	2.03
山西	32,620.29	-12.71	172,302.58	-30.51
新疆	38,431.58	27.48	124,249.60	-1.24
云南	47,846.35	11.63	275,144.04	-2.35
山东	7,818.85	-10.03	28,936.21	-30.08
内蒙古	54,210.12	-16.23	308,916.54	-17.05
广西	34,209.93	1.65	154,527.23	-4.30
江苏	29,311.98	-15.34	127,622.53	-22.05
河南	10,413.03	-27.00	54,220.05	-24.32
黑龙江	36,947.74	-16.30	170,431.78	6.89
江西	21,359.53	68.23	119,745.18	37.84
湖南	7,158.16	-59.33	56,205.07	-27.89
陕西	17,652.84	-2.90	77,735.65	-4.93
辽宁	14,627.69	15.73	69,925.25	0.78
太阳能业务	46,939.81	41.03	170,526.70	18.65
河北	41,819.61	87.35	148,383.01	63.21
陕西	5,120.20	26.52	22,143.69	37.75
合计	1,394,501.42	9.97	7,220,902.96	-0.95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5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21,976.23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8.36%，其中售气量20,996.7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5.74%；代输气量979.4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59.19%。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200,050.20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0.04%，其中售气量180,893.2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1.21%；代输气量19,156.99万立方米，同比减少7.04%。

	输/售气量			
	2026年5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1-5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6,137.57	-20.02	82,467.61	-21.97
零售	13,242.17	-0.88	70,100.25	-11.30
CNG	481.41	-6.71	2,154.98	-3.27
LNG	1,135.63	-83.12	26,170.38	-38.63
售气量合计	20,996.78	-25.74	180,893.21	-21.21
代输气量	979.45	-59.19	19,156.99	-7.04
输/售气量合计	21,976.23	-28.36	200,050.20	-20.04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宝安”）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存在部分重合情形）。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综合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47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钧，199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起为中国宝安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勉，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2025年度为中国宝安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明璀，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2025年度为中国宝安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勉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明璀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明璀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期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

本期审计费用共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0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审众环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局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会议纪要；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及2025年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获本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提案3、提案4、提案6、提案7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上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已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8:30-15:15。

3、登记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明 电话：(0755)25170382 传真：(0755)25170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及2025年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			
5.00	关于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____ 是 ____ 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9；投票简称：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公司股价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27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4.86元/股的80%（19.888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9.888元/股，将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0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 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 年5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 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前述北京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于2025年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判决（执行）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7月/2025年11月	袁志彪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劳动仲裁/劳动争议	361.03/63.26	1、已收到仲裁裁决书，裁决金额25.88万元；2、已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金额63.26万元；公司已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	2025年7月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法院裁定合并审理）	(313.31/566.53)/313.31	该部分案件系公司与部分前员工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的仲裁结果不服，均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就双方起诉案件合并审理，其中，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877.69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1,495.5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公司系被执行人，前述员工合计裁定执行标的为874.53万元。
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段崇军				(233.05/521.26)/233.05	
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玉祥				(331.33/407.71)/328.17	
小计						(1,238.72/1,856.53)/937.79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2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服原仲裁结果作为原告/申请人提起诉讼，同时劳动者不服原仲裁结果同步提起诉讼，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合并审理案件共计4项						(159.39/338.30)/170.31	同上劳动争议案件，公司起诉金额系前次仲裁裁定金额，合计159.39万元，前员工起诉金额系本次申请金额，合计338.30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前述员工合计裁定执行标的为170.31万元。
小计						(159.39/338.30)/170.31	
合计						(1,398.11/2,194.83)/1,108.10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罗进先生2026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罗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戴兴征先生2026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辉先生2026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2026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侯方俊先生2026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侯方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6年度绩效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考核指标根据领导分工或人员变动情况动态调整。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辞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27”号公告）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黄云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侯方俊先生辞职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27”号公告）

由于工作岗位调整，公司副总经理侯方俊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侯方俊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侯方俊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陈国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27”号公告）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国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李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27”号公告）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6-028”号公告）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上午11:0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备查文件：1.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驰宏锌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详见“临2026-026”号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7	驰宏锌锗	2026年6月18日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邮件）的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

（五）登记地点：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4-8979515；邮箱：chxz600497@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副总经理辞任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黄云东先生、侯方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黄云东先生、侯方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后，黄云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侯方俊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国木先生、李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云东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9日	2029年4月2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侯方俊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9日	2029年4月27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云东先生、侯方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云东先生、侯方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云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侯方俊先生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云东先生、侯方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黄云东先生、侯方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陈国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聘任李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国木先生和李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国木先生和李国清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陈国木先生、李国清先生个人简历

备查文件：1.驰宏锌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驰宏锌锗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黄云东先生辞职报告

4.侯方俊先生辞职报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陈国木先生、李国清先生个人简历

陈国木　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冶炼厂、云南云冶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云南云冶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浸出分厂副厂长；云铜优美科锌合金有限公司浸出分厂副厂长；云南澄江云铜锌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浸出分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浸出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持续改进办公室主任、生产部主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部经理。

李国清　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采选厂麒麟坑技术员、麒麟坑团支部书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采选厂选矿车间副主任、副厂长；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矿业分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深部资源持续接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巴尔虎右旗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党支部书记；驰宏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巴尔虎右旗怡盛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矿山资源开发指挥部指挥长。